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

重要声明和承诺

中德证券接受中信重工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中信重工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均由中信重工和本次交易对方提供。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信重工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中信重工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中信重工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中信重工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目 录

重要声明和承诺	1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1
目 录	3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8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9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0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	1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11
六、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情况.....	13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8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8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重大风险提示	24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4
二、审批风险	24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风险	24
四、税收政策风险.....	25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减值的风险.....	25
六、收购整合风险.....	25
七、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26
八、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26
九、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26
十、目标公司盈利波动风险	27
十一、其他风险	27
第一章 交易概述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2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0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1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9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1
一、主要假设	41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1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49
四、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49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所选取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57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63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64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5
十、关于利润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65
十一、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65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66
一、中德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6
二、对本次交易的总体结论	66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信重工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集团有限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信重工的实际控制人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为中信重工的控股股东
中信投资	指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汽车、中信汽车有限	指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原为中信汽车公司
洛阳经投	指	洛阳市经济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更名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唐山开诚	指	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开诚电器	指	唐山开诚电器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唐山开诚 8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许开成、李盈莹、许航、许征、田亚军、陆文涛、孟宏伟、韩小云、裴文良、刘立志、王树武、王宇、刘强、张树生、杨春明、李愈清、张杨、赵建波、黄振成、韩宁、张洪德、刘美兰、王琳、张凤海、霍金香、李峥、宋志海、朱海军、马永宁、李云、张立业、李国华、高步才、赵颖秋、郭勇、王文栓 36 名自然人
许开成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许开成、许航、许征以及孟宏伟 4 人
开诚航征	指	唐山开诚航征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通辽韦尔	指	通辽韦尔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开诚机器人	指	唐山开诚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安全标志证书（MA）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颁发的安全标志证书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股权收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中信重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唐山开诚 8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指	中信重工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中信重工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开成等 36 名股东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充协议》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开成等 36 名股东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之目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唐山开诚全体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后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所出具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36 号）。
《京永审字（2015）第 14806 号审计报告》		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二〇一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5）第 14806 号）
《京永审字（2015）第 14813 号审计报告》	指	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二〇一四年度、二〇一五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5）第 14813 号）
《审阅报告》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二〇一五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京永专字（2015）第 31120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中企华、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09 号令）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定价基准日	指	中信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变更登记至中信重工名下之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与唐山开诚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公司拟向唐山开诚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唐山开诚 8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53,000 万元，其余对价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持有目标 公司注册 资本	拟收购注 册资本	发行股份支 付对价	现金支付 对价	合计	拟发行股 份数(万股)
			A1	A2	A=A1+A2	B=A1/4.15
许开成	3,256	2604.80	17,256.80	28,761.33	46,018.13	4,158.2651
李盈莹	1,200	960.00	6,360.00	10,600.00	16,960.00	1,532.5301
许航	600	480.00	3,180.00	5,300.00	8,480.00	766.2651
许征	600	480.00	3,180.00	5,300.00	8,480.00	766.2651
田亚军	46	36.80	243.80	406.33	650.13	58.7470
陆文涛	40	32.00	212.00	353.33	565.33	51.0843
孟宏伟	40	32.00	212.00	353.33	565.33	51.0843
韩小云	15	12.00	79.50	132.50	212.00	19.1566
裴文良	15	12.00	79.50	132.50	212.00	19.1566
刘立志	15	12.00	79.50	132.50	212.00	19.1566
王树武	12	9.60	63.60	106.00	169.60	15.3253
王宇	12	9.60	63.60	106.00	169.60	15.3253
刘强	12	9.60	63.60	106.00	169.60	15.3253
张树生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杨春明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李愈清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张杨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赵建波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黄振成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韩宁	8	6.40	42.40	70.67	113.07	10.2169
张洪德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刘美兰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王琳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张凤海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霍金香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李峥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宋志海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朱海军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马永宁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李云	4	3.20	21.20	35.33	56.53	5.1084
张立业	4	3.20	21.20	35.33	56.53	5.1084
李国华	4	3.20	21.20	35.33	56.53	5.1084
高步才	4	3.20	21.20	35.33	56.53	5.1084
赵颖秋	3	2.40	15.90	26.50	42.40	3.8313
郭勇	3	2.40	15.90	26.50	42.40	3.8313
王文栓	2	1.60	10.60	17.67	28.27	2.5542
合计	6,000	4,800.00	31,800.00	53,000.00	84,800.00	7,662.6501

（二）募集配套资金

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唐山开诚 80%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款和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目标公司《京永审字（2015）第 14813 号审计报告》，本次拟收购目标公司唐山开诚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7,610.21 万元、净资产 29,787.01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3.79%；唐山开诚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027.85 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8.33%。本次交易金额为 84,8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和 10.80%。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信重工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但因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信重工与许开成等 36 名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中信重工拟向唐山开诚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唐山开诚 80%的股权。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8.48 亿元，其中 5.30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收购的现金对价，3.18 亿元用于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36 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唐山开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2,905.13 万元，比审计后唐山开诚母公司账面净资产（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 14806 号审计报告）增值 13,506.53 万元，增值率为 45.94%。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唐山开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7,003.97 万元，比审计后唐山开诚母公司账面净资产（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 14806 号审计报告）增值 77,605.37 万元，增值率为 263.98%。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 14813 号审计报告》，审计机构通过对 2015 年 1-6 月收入、成本及销售费用的清理，发现前期数据存在差错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前期差错更正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三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二 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四）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后的 2014 年唐山开诚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0,239.05 万元，按此计算，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为 12,666.08 万元，增值率为 41.89%；收益法评估增值为 76,764.92 万元，增值率为 253.86%。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即本次目标公司唐山开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003.97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参考目标公司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4,8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标的作价测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7,662.6506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将以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完成前），中信集团有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信有限	2,624,901,147	63.87%	2,624,901,147	62.6973%
中信投资	196,280,565	4.78%	196,280,565	4.6883%
中信汽车有限	98,140,283	2.39%	98,140,283	2.3441%
其他股东	1,190,678,006	28.97%	1,190,678,006	28.4400%
许开成			41,582,651	0.9932%
李盈莹			15,325,301	0.3661%
许航			7,662,651	0.1830%
许征			7,662,651	0.1830%

田亚军			587,470	0.0140%
陆文涛			510,843	0.0122%
孟宏伟			510,843	0.0122%
韩小云			191,566	0.0046%
裴文良			191,566	0.0046%
刘立志			191,566	0.0046%
王树武			153,253	0.0037%
王宇			153,253	0.0037%
刘强			153,253	0.0037%
张树生			127,711	0.0031%
杨春明			127,711	0.0031%
李愈清			127,711	0.0031%
张杨			127,711	0.0031%
赵建波			127,711	0.0031%
黄振成			127,711	0.0031%
韩宁			102,169	0.0024%
张洪德			63,855	0.0015%
刘美兰			63,855	0.0015%
王琳			63,855	0.0015%
张凤海			63,855	0.0015%
霍金香			63,855	0.0015%
李峥			63,855	0.0015%
宋志海			63,855	0.0015%
朱海军			63,855	0.0015%
马永宁			63,855	0.0015%
李云			51,084	0.0012%
张立业			51,084	0.0012%
李国华			51,084	0.0012%
高步才			51,084	0.0012%
赵颖秋			38,313	0.0009%
郭勇			38,313	0.0009%
王文栓			25,542	0.0006%
合计	4,110,000,000	100.00%	4,186,626,506	100.00%

注：公司本次交易前股本结构数据来自公司 2015 上半年度报告，并按照资本公积转增后股本计算。同时，由于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随具体情况会有变动，本次股权结构中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4 年度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7
每股净资产	2.87	2.97

注：每股净资产=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本

六、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支付该部分现金。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唐山开诚全体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中信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规定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按：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计算。本次交易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6.98 元/股，市场参考价的 90%为 6.28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中信重工向唐山开诚全体股东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28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2015 年 8 月，公司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5 股，按照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息）/（1+转增股本）计算，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4.15 元/股。

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28 元/股。2015 年 8 月公司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5 股后，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4.1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唐山开诚全体股东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7,662.6501 万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拟发行股份数（万股）
		A1	B=A1/4.15
1	许开成	17,256.80	4,158.2651
2	李盈莹	6,360.00	1,532.5301
3	许航	3,180.00	766.2651
4	许征	3,180.00	766.2651
5	田亚军	243.80	58.7470
6	陆文涛	212.00	51.0843
7	孟宏伟	212.00	51.0843
8	韩小云	79.50	19.1566
9	裴文良	79.50	19.1566
10	刘立志	79.50	19.1566
11	王树武	63.60	15.3253
12	王宇	63.60	15.3253
13	刘强	63.60	15.3253
14	张树生	53.00	12.7711
15	杨春明	53.00	12.7711
16	李愈清	53.00	12.7711
17	张杨	53.00	12.7711
18	赵建波	53.00	12.7711
19	黄振成	53.00	12.7711
20	韩宁	42.40	10.2169
21	张洪德	26.50	6.3855
22	刘美兰	26.50	6.3855
23	王琳	26.50	6.3855
24	张凤海	26.50	6.3855
25	霍金香	26.50	6.3855
26	李峥	26.50	6.3855
27	宋志海	26.50	6.3855
28	朱海军	26.50	6.3855
29	马永宁	26.50	6.3855
30	李云	21.20	5.1084
31	张立业	21.20	5.1084

32	李国华	21.20	5.1084
33	高步才	21.20	5.1084
34	赵颖秋	15.90	3.8313
35	郭勇	15.90	3.8313
36	王文栓	10.60	2.5542
	合计	31,800.00	7,662.6501

公司向交易对方唐山开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4,800 万元，发行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经调整后价格计算，则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433.7349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唐山开诚现有股东除李盈莹之外的 35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中信重工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十二（12）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进行第一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 2015 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进行第二次解锁；第二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进行第三次解锁；第三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 2017 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第一次解锁以及第二次解锁的股份数量最终应分别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 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 2017 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相应锁定期届满后的解除锁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鉴于现有股东之一李盈莹为唐山开诚原股东李英之女，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完成受让李英所持唐山开诚 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李盈莹自然人股东承诺：

“鉴于本人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完成受让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开诚”或“公司”）原股东李英（本人之母）所持公司 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就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中信重工股份，如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本人所持唐山开诚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人承诺，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如截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本人持有唐山开诚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其他交易对方保持一致。”

（五）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主要是综合考虑本次收购现金对价、标的资产业务发展战略需要，以实现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等因素而制定的。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8.48 亿元，其中 5.30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收购的现金对价，3.18 亿元用于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公司将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交易对方，待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交易价款。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权收购获得财政部核准；
-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 3、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的经营集中申报审查；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通过审查前，中信重工不得实施上述交易方案。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中信重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许开成等 36 名交易对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保证为本次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中信重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许开成等 36 名交易对方	关于本人所持股权权属状况的说明	本人已实际足额履行了对唐山开诚的出资义务，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相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其他影响唐山开诚合法存续的情况。

		对本人现持有的唐山开诚股权，本人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其他第三方或为其他第三方之利益代持唐山开诚股权的情形。本人目前持有的该等股权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担保权益、第三方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限制表决权、收益权的情形，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股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该等股权权属或其持股的争议、质疑或纠纷。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权的过户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在中信重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核准后，本人将积极配合完成本人所持股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许开成等 36 名交易对方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说明函	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违诚信或不诚信的情况。
许开成等 36 名交易对方	关于最近五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许开成等 36 名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唐山开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许开成等 36 名交易对方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唐山开诚现有股东除李盈莹之外的 35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中信重工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十二（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进行第一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 2015 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进行第二次解锁；第二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进行第三次解锁；第三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 2017 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第一次解锁以及第二次解锁的股份数量最终应分别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 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 2017 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相应锁定期届满后的解除锁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鉴于现有股东之一李盈莹为唐山开诚原股东李英之女，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完成受让李英所持唐山开诚 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李盈莹自然人股东承诺：鉴于本人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完成受让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开诚”或“公司”）原股东李英（本人之母）所持公司 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就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中信重工股份，如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本人所持唐山开诚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人承诺，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如截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本人持有唐山开诚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其他交易对方保持一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许开成等 36 名交易对方	关于与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许开成与唐山开诚现有股东许航、许征系父女关系，孟宏伟系许航之配偶。许开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除上述情况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唐山开诚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规定之情形。 其他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唐山开诚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规定之情形。
许开成等 36 名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信重工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该企业可控制的

		其他企业，下同）与中信重工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信重工的业务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信重工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人员等直接或间接的支持；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1）唐山开诚股东持有唐山开诚股权期间以及自其不再持有唐山开诚股权之日起两年内，或（2）任职于唐山开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以孰长期间为准）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中信重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中信重工为追究本人责任而产生的全部开支。
许开成等 36 名交易对方	关于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中信重工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规定之情形。
许开成、许航、许征及孟宏伟	关于减少与规范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信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中信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中信重工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中信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中信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中信重工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须经中信重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须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节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情况”之“（四）股份锁定安排”；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订了《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安排措施；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本次股权收购获得财政部核准；**3、**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复及核准等；**4、**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的经营集中申报审查；**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通过审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重组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唐山开诚 80%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36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唐山开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7,003.97 万元，比审计后唐山开诚母公司账面净资产（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 14806 号审计报告》）增值 77,605.37 万元，增值率为 263.98%。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 14813 号审计报告》，会计师通过对 2015 年 1-6 月收入、成本及销售费用的清理，发现前期数据存在差错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前期差错更正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三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二 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四）前期差错更正”。调

整后的 2014 年唐山开诚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0,239.05 万元，按此计算，收益法评估增值为 76,764.92 万元，增值率为 253.86%。

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基于唐山开诚销售情况、成本及各项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对未来进行了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唐山开诚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其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

四、税收政策风险

唐山开诚于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在税收优惠期内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唐山开诚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认定要求，将使得唐山开诚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给唐山开诚未来相关年度的净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减值的风险

中信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唐山开诚 80%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中信重工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唐山开诚未来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唐山开诚将成为中信重工的控股子公司。从公司整体角度看，中信重工和唐山开诚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中信重工和唐山开诚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对唐山开诚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带来整合风险。

七、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本次交易中有关目标公司的承诺利润数为参考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收益法评估时所依据的未来经营业绩假设，由双方协商确定。该承诺利润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为控制上述风险，与交易对方签订了《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完成后，该利润承诺将成为交易对方的一项法定义务，如未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利润承诺，则按照协议由交易对方承担补偿责任，公司收到上述现金补偿时将按照资本性交易的原则记入公司资本公积中，公司的经济利益可得到相应的保障。

八、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九、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唐山开诚 80%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款和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由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并可能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目标公司盈利波动风险

目标公司受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影响，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波动性。目标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后，如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十一、其他风险

虽然目标公司机器人产品技术领先，属于国内唯一一家取得煤矿安全生产和救援用机器人系列产品生产资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但机器人产品属于新产品，市场培育需要一定时间，目前销量较低尚未体现效益。如果未来机器人产品市场发展不如预期，短期内目标公司的机器人产品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风险。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面对以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工业 4.0 智时代和中国制造 2025 规划，中信重工需要加快转型步伐，以迈向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轨道

我国宏观经济正处于深度调整的时期，国内传统制造业产业面临严重产能过剩问题。与此同时，在金融危机后，世界其他传统制造业优势国家，重新将发展制造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上升为国家战略，希望利用无线网络覆盖、云计算和智能制造相结合推动新一轮工业革命，以巩固或夺回其在制造业的优势地位。德国提出工业 4.0，美国提出“工业互联网”，反映了这种趋势。为在新的工业革命中占领领先地位，我国政府也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 规划。

为顺应制造业的发展趋势和方向，中信重工立足自身现实情况，提出了向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制造的跨界发展战略，逐步推进向工业 4.0——智能制造领域的跨越式发展。而变频技术和产品将作为中信重工跨界发展战略的突破点，变频技术不仅可实现节能降耗，而且可作为智能化的接口系统，直接接入智能化网络。基于世界装备制造业未来发展格局和工业 4.0 变革需求，应用广泛的高端变频器及自动化，是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只有将工艺需求、装备制造与电力电子结合起来，才是未来制造业的发展方向。

2、中信重工已经具备从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制造的基础

工业 4.0 时代，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广泛应用，智能制造呈现传统制造与工业电子、信息的高度融合，目前，ABB、西门子等几家国际知名大公司依托其电子电力优势向机械制造渗透、发展，而公司则依托主机优势实现向电力电子跨界发展，途径不同、殊途同归。

经过多年主机制造和成套工程经验积累，中信重工掌握了大量的工艺需求、工况条件、运行条件等方面的知识和数据，只要尽快将这些知识和数据结合在未

来的设备制造和服务中，就可以为中信重工向智能化制造的方向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和优势。同时公司第一个上市募投项目高端电液基地项目也已基本建成，已经具备大规模进行生产的技术和生产条件。在此条件下，公司需要获取变频器相关产品的市场和品牌，以迅速发挥公司优势，快速形成竞争优势。

3、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发展得到监管部门支持

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提出，遵循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改善政府的管理和服务的基本原则，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并结合改善金融服务、落实和完善财税政策、完善土地管理和职工安置政策、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进一步加强服务和管理等相关政策，健全企业兼并重组的体制机制、完善市场体系建设、消除跨地区兼并重组障碍、放宽民营资本市场准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并购行为日趋活跃，并购手段逐渐丰富，并购市场环境良好，产业并购得到了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多方支持。在此背景下，结合重工产业特殊的行业特色，积极探索并购机会，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和国家产业政策，多渠道筹集资金，进一步实现公司向智能制造发展，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组目标公司唐山开诚是国内煤矿智能安全装备的领军企业及唯一取得煤矿安全生产和救援用机器人系列产品生产资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完整的矿井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200多种“传动、自动化、

安全、传感器”产品覆盖了煤矿提升、运输、通风、排水、掘进、综采等生产及应急救援领域，在防爆变频器、防爆提升机电控系统、防爆水泵自动化集控系统、矿用应急救援机器人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目标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盈利能力，其产品在煤矿领域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重工将全面进入国内井下防爆、提升、控制、救援等系列装备领域，与原有服务领域形成完整体系，以此为依托致力于建设中国的无人矿山和智能矿山；依托唐山开诚井下机器人的成熟技术和经验，中信重工将快速实现基于矿山高危环境使用的工业机器人的系统化、产业化；利用唐山开诚在矿用变频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及信号、通讯、监控系统的产品优势，延伸中信重工矿山自动化产业链条，将高性能综合自动化、智能化系统，从煤炭矿山扩展至黑色、有色、化工矿山，成为国际领先的大型矿山智能成套装备服务商。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程序

1、2015年5月6日，中信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

2、2015年8月25日，中信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1、本次股权收购获得财政部核准；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3、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的经营集中申报审查；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与唐山开诚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公司拟向唐山开诚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唐山开诚 8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53,000 万元，其余对价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持有目标 公司注册 资本	拟收购注 册资本	发行股份支 付对价	现金支付 对价	合计	拟发行股 份数(万股)
			A1	A2	A=A1+A2	B=A1/4.15
许开成	3,256	2604.80	17,256.80	28,761.33	46,018.13	4,158.2651
李盈莹	1,200	960.00	6,360.00	10,600.00	16,960.00	1,532.5301
许航	600	480.00	3,180.00	5,300.00	8,480.00	766.2651
许征	600	480.00	3,180.00	5,300.00	8,480.00	766.2651
田亚军	46	36.80	243.80	406.33	650.13	58.7470
陆文涛	40	32.00	212.00	353.33	565.33	51.0843
孟宏伟	40	32.00	212.00	353.33	565.33	51.0843
韩小云	15	12.00	79.50	132.50	212.00	19.1566
裴文良	15	12.00	79.50	132.50	212.00	19.1566
刘立志	15	12.00	79.50	132.50	212.00	19.1566
王树武	12	9.60	63.60	106.00	169.60	15.3253
王宇	12	9.60	63.60	106.00	169.60	15.3253
刘强	12	9.60	63.60	106.00	169.60	15.3253
张树生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杨春明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李愈清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张杨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赵建波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黄振成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韩宁	8	6.40	42.40	70.67	113.07	10.2169

张洪德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刘美兰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王琳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张凤海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霍金香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李峥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宋志海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朱海军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马永宁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李云	4	3.20	21.20	35.33	56.53	5.1084
张立业	4	3.20	21.20	35.33	56.53	5.1084
李国华	4	3.20	21.20	35.33	56.53	5.1084
高步才	4	3.20	21.20	35.33	56.53	5.1084
赵颖秋	3	2.40	15.90	26.50	42.40	3.8313
郭勇	3	2.40	15.90	26.50	42.40	3.8313
王文栓	2	1.60	10.60	17.67	28.27	2.5542
合计	6,000	4,800.00	31,800.00	53,000.00	84,800.00	7,662.6501

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唐山开诚 80%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款和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唐山开诚 8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许开成、李盈莹、许航、许征、田亚军、陆文涛、孟宏伟、韩小云、裴文良、刘立志、王树武、王宇、刘强、张树生、杨春明、李愈清、张杨、赵建波、黄振成、韩宁、

张洪德、刘美兰、王琳、张凤海、霍金香、李峥、宋志海、朱海军、马永宁、李云、张立业、李国华、高步才、赵颖秋、郭勇、王文栓 36 名自然人。

2、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唐山开诚 80%股权。

3、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唐山开诚全体股东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交易双方将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最终的评估结果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财政部备案通过，交易价格须经中信重工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评估机构评估，本次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权益价值为 107,003.97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84,800 万元。

4、支付方式及来源

中信重工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唐山开诚 30%的股权，股份来源为中信重工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股份。

中信重工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53,000 万元，用以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唐山开诚 50%的股权，资金来源全部为中信重工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支付该部分现金。

5、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交易对方的认购方式

交易对方以其合计持有的唐山开诚 30%的股权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按：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计算。

本次交易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6.98 元/股，市场参考价的 90%为 6.28 元/股，经调整后的价格为 4.15 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中信重工向唐山开诚全体股东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15 元/股，该价格在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的基础上，经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形成。自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前，中信重工的股票价格相比交易各方按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则中信重工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交易各方商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应由中信重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进行。

（4）发行数量

本次目标公司的估值为 107,003.97 万元，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定的交易标的作价为 84,800 万元。扣除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53,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4.15 元/股计算，预计向唐山开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76,626,501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前，中信重工的股票价格相比交易各方按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则中信重工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交易各方商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上述调整应由中信重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进行。

（5）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唐山开诚现有股东除李盈莹之外的 35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中信重工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进行第一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 2015 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 24 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进行第二次

解锁；第二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 36 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进行第三次解锁；第三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 2017 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第一次解锁以及第二次解锁的股份数量最终应分别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 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 2017 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相应锁定期届满后的解除锁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鉴于现有股东之一李盈莹为唐山开诚原股东李英之女，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完成受让李英所持唐山开诚 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李盈莹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中信重工股份，如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所持唐山开诚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如截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持有唐山开诚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所持中信重工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其他交易对方保持一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唐山开诚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及《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向中信重工承诺，唐山开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分别不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唐山开诚截至当期实际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低于截至当期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应当对中信重工进行补偿；若唐山开诚当期实际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则超额净利润部分中的一部分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期间任职的唐山开诚董事、管理层及其员工进行现金奖励。

业绩承诺数据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所依据的未来经营业绩假设确定，并均以唐山开诚账面资产、负债的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由于上市公司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后，目标公司收购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将以其公允价值列示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并在收购日后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核算，因此，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告的损益影响数与目标公司以自身账面资产、负债的历史成本作为核算基础的损益表将存在差异。

7、期间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中信重工将在目标股权交割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唐山开诚在过渡期内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唐山开诚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中信重工以及届时唐山开诚的其他股东按照目标股权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对于在该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前述审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目标股权交割前交易对方中的每一名自然人股东对唐山开诚的持股比例向中信重工进行补偿；如届时中信重工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尚有现金收购价款未支付给交易对方，则中信重工有权自该等现金价款中扣除交易对方应向中信重工支付的补偿款项。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效率，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唐山开诚 80%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款和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信重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28 元/股，经调整后价格为 4.1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4,800 万元。按照本次经调整后发行底价 4.15 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433.7349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唐山开诚 80%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款和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

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对于收购其中 50%股权所需的现金 53,000 万元，公司将全部以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支付；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现金部分对价款不足部分，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该等现金收购价款。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目标公司唐山开诚是国内煤矿智能安全装备的领军企业及唯一取得煤矿安全生产和救援用机器人系列产品生产资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完整的矿井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200 多种“传动、自动化、

安全、传感器”产品覆盖了煤矿提升、运输、通风、排水、掘进、综采等生产及应急救援领域，在防爆变频器、防爆提升机电控系统、防爆水泵自动化集控系统、矿用应急救援机器人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目标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盈利能力，其产品在煤矿领域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重工将全面进入国内井下防爆、提升、控制、救援等系列装备领域，与原有服务领域形成完整体系，以此为依托致力于建设中国的无人矿山和智能矿山；依托唐山开诚井下机器人的成熟技术和经验，中信重工将快速实现基于矿山高危环境使用的工业机器人的系统化、产业化；利用唐山开诚在矿用变频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及信号、通讯、监控系统的产品优势，延伸中信重工矿山自动化产业链条，将高性能综合自动化、智能化系统，从煤炭矿山扩展至黑色、有色、化工矿山，成为国际领先的大型矿山智能成套装备服务商。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实现中信重工和唐山开诚的业务协同，实现更加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从而达到更强的业务覆盖面，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情况的核查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唐山开诚 80%的股权。唐山开诚主要从事自动化装备产品生产与销售。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制定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纳入七大

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从事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以及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开诚为该局所辖企业，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均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的要求和标准，公司的所有建设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唐山开诚过往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环保部门的各项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唐山开诚遵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因土地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中信重工购买唐山开诚 8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不存在垄断协议。因此，本次交易未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果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经营者应

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鉴于本次交易达到商务部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故本次交易尚须向商务部申报，并获得商务部批准或同意。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 符合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配套融资完成前），公司的股本总额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2)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完成前），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 10%。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情形的核查

本次交易已聘请中企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企华及其评估人员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以及各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收益法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情况的核查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等相关资料，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情形的核查

唐山开诚是自动化装备产品制造为主业的制造业企业。通过本次交易，中信重工将持有唐山开诚的 80%股权，现有业务及营销渠道将得到有效整合，有利于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重工将持有唐山开诚的 80%股权，提升了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核查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据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管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情况的核查：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中信重工主营业务为建材、煤炭、矿山、冶金、电力以及节能环保等行业的大型成套技术设备及大型铸锻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通过收购唐山开诚，并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营销渠道有效整合后，公司在高端设备制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上将获得大幅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将因此得到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3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盈利预计，唐山开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为 8,037.47 万元，10,318.94 万元和 11,452.19 万元。唐山开诚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向非关联方购买。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唐山开诚的现有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许开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超过唐山开诚交易完成后 10%股份，其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许开成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唐山开诚 80%股权。唐山开诚是国内领先的自动化装备制造企业。与中信重工同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唐山开诚的现有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有限和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许开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注册会计师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信重工 2014 年度财务状况进

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信重工 2015 年上半年报告未经审计，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因此，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唐山开诚 8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交易对方所持唐山开诚股权的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转让不存在障碍，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信重工为促进行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信重工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48 亿元，其中 5.30 亿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剩余资金用于目标公司唐山开诚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进程效率及整合绩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中信重工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认为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律顾问竞天公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重组办法》等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中信重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以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计算。

本次交易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6.97元/股，市场参考价的90%为6.28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中信重工向唐山开诚全体股东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28元/

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分红、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调整价格为 4.15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28 元/股，调整后价格为 4.15 元/股。

3、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6.97 元/股、6.31 元/股和 5.71 元/股。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6.9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6.28 元/股，调整价格为 4.15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的选取理由如下：

（1）该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2）该发行价格是三个定价基准日中最高价格，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是合理的。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

1、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1）收益法评估合理性分析

本次估值增值率较高的原因是，目标公司属于高科技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唐山开诚除了依据营运资金、固定资产等无形资产外，其多年积累的能够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技术研发能力、取得的核心技术、培养的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建立的全国的营销网络、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营销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相关行业领域建立的口碑和与客户长期的信任关系，都是唐山开诚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这些因素无法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造成估值增值率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1) 唐山开诚拥有显著的技术优势

公司现设有省级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以及省级工程实验室三大研发平台。

在防爆变频器领域，唐山开诚是国内较早研制矿用变频器的企业。主持起草了《MT1099-2009 矿用变频调速装置》行业标准，并参与制定了《GB/T30844.1-2014 1kv 以下通用变频调速设备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GB/T30843.1-2014 1kv 以上不超过 35kv 的通用变频调速设备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GB/T30843.2-2014 1kv 以上不超过 35kv 的通用变频调速设备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三项国家标准。目前矿用产品只有通过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颁发的安全标志证书（MA）才能进行销售。唐山开诚目前是国内同时拥有 6KV、3.3KV 及电流型、三电平型矿用高压防爆变频安全标志证书（MA）认证的企业，低压矿用防爆变频（0.66KV、1.14KV）变频器为 75-1300KW，覆盖矿用防爆低压变频的全部领域。拥有国内矿用传动产品领域居于前列的大型（4000KW,10/6/3.3）变频器实验室。取得矿用变频器类专利授权 40 个。2012 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定公司产品“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防爆变频器”“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防爆提升机电控系统领域，取得防爆提升机电控专利授权 6 个。在防爆水泵自动化集控系统领域，国内较早取得煤炭安全标志证书（2007 年），取得防爆水泵自动化专利授权 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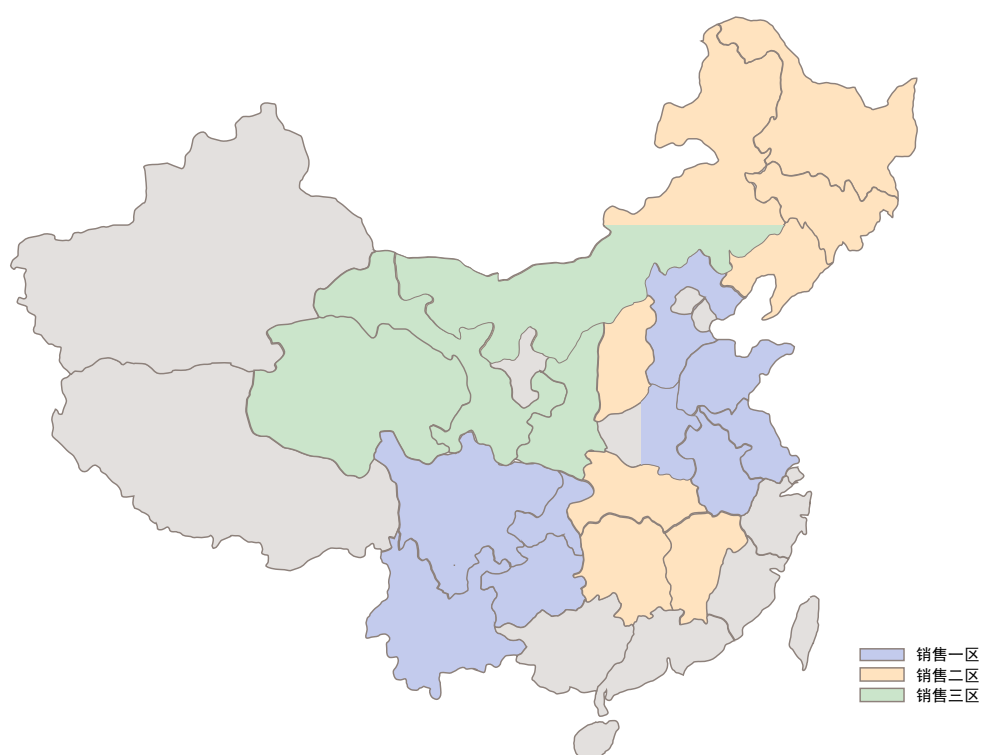
在矿用应急救援机器人领域，国内唯一取得煤炭安全标志证书的企业，取得

相关专利授权 14 个，建有省级“矿用机器人工程实验室”，公司产品矿用井下机器人装置（履带行走式）2011 年取得煤炭安全标志证书，矿用本安型机器人（钻孔探测）2012 年取得煤炭安全标志证书，矿用灾区侦测机器人（履带双隔爆）2012 年取得煤炭安全标志证书（M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水下机器人（水下探测）2015 年取得煤炭安全标志证书。2010 年，公司产品矿业井下机器人装置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鉴定为“产品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4 年公司产品“KRZ I 型矿用井下机器人装置”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唐山开诚广泛的销售网络及服务覆盖面

①唐山开诚拥有广泛的销售网络：

从总体销售架构来看，唐山开诚的销售团队共分三个区域和两个部门，基本覆盖了全国主要产煤区。具体分布如下图所示：



销售一区负责山东、江苏、安徽、河南（东部）、河北、云南、贵州、四川、重庆等省份；

销售二区负责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北部）、山西、湖南、湖北、

江西等省份；

销售三区负责内蒙古（中西部）、陕西、甘肃、青海等省份。

两个部门，一个是综合业务部负责新疆、宁夏、北京等省市。另一个是配件部负责全国的配件销售。

②唐山开诚拥有覆盖全国的服务中心

唐山开诚服务中心及其覆盖区域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可以看出，唐山开诚服务中心及其覆盖区域主要为：（1）新疆乌鲁木齐服务中心，服务区域是新疆全省；（2）宁夏银川服务中心，服务区域是宁夏、内蒙古西部省份及地区；（3）陕西西安服务中心，服务区域是陕西、甘肃、青海、河南等省份及地区；（4）重庆服务中心，服务区域是重庆、云南、贵州、四川等省份及地区；（5）湖南湘潭服务中心，服务区域是湖南、湖北、江西等省份及地区；（6）江苏徐州服务中心，服务区域是山东、江苏、安徽等省份及地区；（7）

黑龙江七台河服务中心，服务区域是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北部）等省份及地区；（8）山西太原服务中心，服务区域是山西全境；（9）内蒙古东胜服务中心，负责内蒙古中部和陕西北部；（10）河北唐山服务中心，服务区域是河北、北京、辽宁等省份及地区。

（2）资产基础法评估合理性分析：

1）流动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

流动资产增值主要为存货增值，存货增值主要原因：存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评估值中包含部分利润形成的增值。

2）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1）原值增值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的上涨，形成原值增值；办事处用房为 2009 年以前购置的成套住宅。由于购置时间较早，购置时市场价格较低，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房地产市场价格均有所上涨，导致评估增值。2）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所以净值增值幅度较大。

3）设备类资产增减值的主要原因：1）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原因是由于设备账面原值不包含其他费及资金成本所致；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是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从而引起评估净值增值。2）车辆原值评估减值主要是由于近年来车辆购置价格下降所致；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车辆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从而引起评估净值增值。3）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原因是由于近年来电子设备购置价格下降所致；评估净值增值原因是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从而引起评估净值增值。

4）土地使用权增值的主要原因：区用地取得较早，近年来，土地的稀缺性，土地市场供不应求，土地取得成本和市场价格有一定上涨。

5）其他无形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1）评估增值原因为企业投入的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在研制开发及申请注册过程中所发生的支出均已费用化处理，评估基准日其账面价值为零。2）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是摊余价值，评估采用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形成评估增值。

6) 负债减值的主要原因：负债减值项目为其他流动负债、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值主要原因为其他流动负债、专项应付款中的专项资金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需偿还，本次评估值按照核实后账面值保留 15%所得税确认评估值；递延所得税负债按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及企业适用所得税率计算后评估值为零。以上原因形成了负债的评估减值。

(3)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003.9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905.13 万元，两者相差 64,098.84 万元，差异率为 149.40%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考虑被评估单位为技术类轻资产公司，能够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技术研发能力、取得的核心技术、建立的全国的营销网络、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营销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相关行业领域建立的口碑和与客户长期的信任关系，都是被评估单位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考虑本次评估目的系为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我们认为企业的市场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风险。

2、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比较分析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证监会对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分类，唐山开诚所处的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0922	佳电股份	34.6091	3.0344

002123	荣信股份	-34.3469	2.4093
002169	智光电气	92.2411	4.7601
002334	英威腾	32.1740	3.6605
300048	合康变频	327.6337	2.9561
300124	汇川技术	36.7153	7.0489
平均		81.50	3.98

注 1: 市盈率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市净率。

注 2: 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注 3: 数据查询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如上表,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81.50 倍, 本次交易标的 2014 年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12.48 倍, 市盈率倍数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3.98 倍, 本次交易标的 2014 年对应的市净率为 3.63 倍, 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 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 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与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比较分析

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估值为 107,003.97 万元, 2014 年对应的市盈率倍数分别为 12.48 倍, 相应的市净率为 3.63 倍。

本次交易中, 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标的估值	定价基准日前一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 (万元)	静态市盈率
合康变频收购东菱技术 40%股权	24,800	1,600 ^{注2}	15.50
新时达拟收购众为兴 100%股权	60,000	2,480	24.19
京山轻机收购惠州三协 100%股权	45,000	5,126	8.78
海默科技收购清河机械 100%股权	42,000	2,410	17.43
松德股份收购大宇精雕 100%股权	98,000	2,581	37.97
长园集团收购运泰利 100%股权	172,000	3,265	52.68
海立股份收购富生电器 100%股权	112,000	4,158	26.94
上海华明 100%股权借壳法因数控	260,000	16,308	15.94

可比交易静态市盈率均值	18.13 ^{注3}
-------------	---------------------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该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未经审计净利润

注 3：计算可比交易均值时剔除了市盈率高于 30 倍的交易

通过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全部可比交易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8.13 倍，高于本次交易对应静态市盈率 12.48 倍。因此，本次交易作价低于可比交易估值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来确定，定价合理，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所选取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本次中企华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相应出具了《评估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本次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备适用性；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与评估对象历史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了解的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明显矛盾，其假设具备合理性；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基于行业发展态势及评估对象经营计划等信息做出的预测，具备现实基础和可实现性；评估折现率的确定过程中，模型选取合理，参数取值依托市场数据，兼顾了

系统风险和公司特有风险，具备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资产构成变动分析

根据《审阅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33,084.77	21.86%	436,412.36	2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	-
应收票据	11,306.52	0.57%	14,778.75	0.70%
应收账款	258,057.79	13.03%	285,606.04	13.49%
预付款项	63,991.37	3.23%	64,653.11	3.05%
应收利息	7,248.75	0.37%	7,248.75	0.34%
其他应收款	15,234.82	0.77%	16,152.55	0.76%
存货	475,994.34	24.03%	488,710.28	23.09%
其他流动资产	8,151.87	0.41%	8,152.42	0.39%
流动资产合计	1,273,070.23	64.26%	1,321,714.28	62.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915.83	7.06%	139,915.83	6.61%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5,108.58	0.24%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0	0.00%
固定资产	355,448.70	17.94%	369,857.18	17.47%
在建工程	63,151.06	3.19%	63,151.06	2.98%
无形资产	96,144.16	4.85%	107,007.32	5.06%
商誉	25,238.00	1.27%	80,443.96	3.80%
长期待摊费用	638.74	0.03%	833.08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20.13	0.95%	20,107.11	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44.94	0.44%	8,644.94	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8,101.57	35.74%	795,069.06	37.56%
资产总计	1,981,171.80	100.00%	2,116,783.34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 1,981,171.80 万元提高至 2,116,783.34 万元，增加 135,611.54 万元，增长率为 6.85%。

在资产结构变动中，流动资产增加 48,644.05 万元，增幅为 3.82%；非流动资产增加 86,967.49 万元，增幅为 12.28%。非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较大，使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商誉明显增加。

2、负债构成变动分析

根据《审阅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8,900.66	21.57%	267,900.66	2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	0.00%
应付票据	97,109.13	8.09%	97,609.13	7.56%
应付账款	212,276.10	17.68%	224,595.73	17.39%
预收款项	142,993.17	11.91%	145,087.36	11.23%
应付职工薪酬	475.64	0.04%	575.49	0.04%
应交税费	3,269.20	0.27%	4,454.17	0.34%
应付利息	7,794.61	0.65%	7,794.61	0.60%
应付股利	17,810.00	1.48%	25,982.62	2.01%
其他应付款	17,666.64	1.47%	18,954.52	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89.26	4.37%	52,489.26	4.06%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53,078.92	4.11%
流动负债合计	810,784.40	67.54%	898,522.47	69.57%
长期借款	41,415.92	3.45%	41,415.92	3.21%
应付债券	278,826.01	23.23%	278,826.01	21.59%
长期应付款	14,824.50	1.23%	14,824.50	1.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706.00	2.31%	27,706.00	2.15%
专项应付款	1,330.00	0.11%	1,330.00	0.10%
预计负债	206.07	0.02%	435.32	0.03%
递延收益	21,966.22	1.83%	23,296.22	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6.95	0.28%	5,227.56	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641.67	32.46%	393,061.53	30.43%
负债合计	1,200,426.07	100.00%	1,291,584.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 1,200,426.07 万元提高至 1,291,584.00 万元，增加 91,157.92 万元，增幅为 7.59%。

在负债结构的变动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有所上升，非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下降。流动负债增加 87,738.07 万元，增幅为 10.82%，增加的流动负债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增加，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本次收购应付收购款。

3、本次交易前后收入、盈利能力分析

(1) 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情况	
			增加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8,207.17	214,854.83	16,647.66	8.40%
营业成本	135,373.24	142,410.37	7,037.13	5.20%
营业利润	12,863.25	16,473.90	3,610.65	28.07%
利润总额	17,679.23	21,261.19	3,581.96	20.26%
净利润	14,136.66	17,141.40	3,004.74	2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36.66	16,540.35	2,403.69	17.00%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情况	
			增加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8,629.49	572,081.27	43,451.78	8.22%
营业成本	368,965.81	387,824.88	18,859.07	5.11%
营业利润	28,774.66	37,770.94	8,996.28	31.26%
利润总额	45,391.12	54,771.50	9,380.38	20.67%
净利润	40,769.72	48,630.09	7,860.37	1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47.46	47,035.86	6,288.40	15.43%

2015 年 1-6 月，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 198,207.17 万元增加到交易完成后的 214,854.83 万元，营业收入增加 16,647.66 万元，增幅为 8.40%；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交易前的 14,136.66 万元增加到交易完成后的 17,141.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2,403.69 万元。

2014年度，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528,629.49万元增加到交易完成后的572,081.27万元，营业收入增加43,451.78万元，增幅为8.22%；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交易前的40,747.46万元增加到交易完成后的48,630.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6,288.40万元。

（2）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流动比率（倍）	1.57	1.47	1.69	1.50
速动比率（倍）	0.98	0.93	1.16	1.01
资产负债率	60.59%	61.02%	60.41%	60.9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年化）	1.51	1.49	2.04	1.96
存货周转率（次/年）（年化）	0.61	0.62	1.05	0.91
销售毛利率	31.70%	33.72%	30.20%	32.21%
销售净利率	7.13%	7.98%	7.71%	8.50%
净资产收益率	1.79%	2.01%	5.26%	5.69%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财务状况分析

①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59%和61.02%，交易完成后中信重工资产负债率未发生较大变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次交易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交易前变化不大。

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度，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4次/年、1.96次/年，本次交易前后的存货周转率分别1.05次/年、0.91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6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1次/年、1.49次/年，本次交易前后的存货周转率分别0.61次/年、0.62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总体上本次交易对公司营运能力影响不大，相关财务指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③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度，本次交易前后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20%和 32.21%，交易前后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7.71%和 8.50%。2015 年 1-6 月，本次交易前后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70%和 33.72%，交易前后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7.13%和 7.9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利润水平有所上升，盈利能力增强。

2014 年度，本次交易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6%和 5.69%。2015 年 1-6 月，交易前后的年化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9%和 2.01%。交易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交易完成前有所上升。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在宏观经济调控的压力下，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出现增速大幅下滑和大面积亏损的情况，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推进战略转型升级，以变频产业为突破实现向电力电子行业跨界发展。本次交易正契合了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战略，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重工将全面进入国内井下防爆、提升、控制、救援等系列装备领域，与原有服务领域形成完整体系，以此为依托致力于建设中国的无人矿山和智能矿山；依托唐山开诚井下机器人的成熟技术和经验，中信重工将快速实现基于矿山高危环境使用的工业机器人的系统化、产业化；利用唐山开诚在矿用变频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及信号、通讯、监控系统的产品优势，延伸中信重工矿山自动化产业链条，将高性能综合自动化、智能化系统，从煤炭矿山扩展至黑色、有色、化工矿山，成为国际领先的大型矿山智能成套装备服务商。

2、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唐山开诚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44,027.85 万元，净利润为 8,652.16 万元；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6,784.92

万元，净利润为 3,411.02 万元。本次交易后，唐山开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唐山开诚是国内煤矿智能安全装备的领军企业及唯一取得煤矿安全生产和救援用机器人系列产品生产资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完整的矿井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200 多种“传动、自动化、安全、传感器”产品覆盖了煤矿提升、运输、通风、排水、掘进、综采等生产及应急救援领域，在防爆变频器、防爆提升机电控系统、防爆水泵自动化集控系统、矿用应急救援机器人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唐山开诚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盈利能力，其产品在煤矿领域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中，唐山开诚业绩承诺方承诺，唐山开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分别不低于承诺净利润；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并有助于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重组目标公司唐山开诚是国内煤矿智能安全装备的领军企业及唯一取得煤矿安全生产和救援用机器人系列产品生产资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完整的矿井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200 多种“传动、自动化、安全、传感器”产品覆盖了煤矿提升、运输、通风、排水、掘进、综采等生产及应急救援领域，在防爆变频器、防爆提升机电控系统、防爆水泵自动化集控系统、矿用应急救援机器人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目标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盈利能力，其产品在煤矿领域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重工将全面进入国内井下防爆、提升、控制、

救援等系列装备领域，与原有服务领域形成完整体系，以此为依托致力于建设中国的无人矿山和智能矿山；依托唐山开诚井下机器人的成熟技术和经验，中信重工将快速实现基于矿山高危环境使用的工业机器人的系统化、产业化；利用唐山开诚在矿用变频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及信号、通讯、监控系统的产品优势，延伸中信重工矿山自动化产业链条，将高性能综合自动化、智能化系统，从煤炭矿山扩展至黑色、有色、化工矿山，成为国际领先的大型矿山智能成套装备服务商。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实现中信重工和唐山开诚的业务协同，实现更加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从而达到更强的业务覆盖面，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及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唐山开诚 8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双方已经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协议方式确保本次交易能够顺利进行。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本次交易经下述条件均得以满足后生效：本次股权收购已经中信重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股权收购已经财政部核准且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财政部备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权收购已经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中信重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所规定的发行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发行。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标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中信重工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目标资产的风险，且与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关于利润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对标的资产实际盈利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作出了补偿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相关补偿安排，以及补偿的安排是可行的、合理的。

十一、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中德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德证券内核程序简介

中德证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项目组在向中德证券内部核查部门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后，内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德证券内部制度成立，内核委员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从委员大名单中选出，并经内核委员会主席批准，同时抄送合规总监进行审查。内核委员全部出席内核委员会方为有效，70%以上委员同意视为通过内核。内核委员会主席对所有内核项目拥有最终否决权。内核委员会通过后，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中德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由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项目协办人、内核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内核意见

中信重工符合上市公司实施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规定，同意就《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对本次交易的总体结论

中德证券作为中信重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本次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 1、本次交易遵守了中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

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中信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重工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必要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重工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梁 炜 赵 堉 一

梁 炜

赵堉一

项目协办人：

王 文 奇

王文奇

内核负责人：

张 国 峰

张国锋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 萍

刘 萍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侯 巍

